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瓊慧

電話：05-3620123-8411

傳真：05-3620521

電子信箱：cyo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20027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20027317_ATTACH1. pdf、

376500000A_1120027317_ATTACH2. pdf、376500000A_1120027317_ATTACH3. 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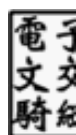
376500000A_1120027317_ATTACH4. pdf、376500000A_1120027317_ATTACH5. pdf、

376500000A_1120027317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表件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112年2月4日府教學字第11200215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」(彩色版)請各校統計所需份數後，於112年4月11日起至112年5月1日止之上班時間至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領取。
- 三、本縣國中小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作業訂於112年5月3日(星期三)假本縣蒜頭國小學生活動中心辦理，審查時間為上午9時至11時30分及下午1時至3時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

四、參與上述積分審查作業之教師，應檢附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（請依申請表順序依序排列）各1份，正本驗後發還，影本由本府存查。

五、另本縣教師申請縣外介聘調動成功者，不得再申請當年度縣內介聘。

六、本案業務承辦人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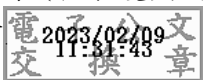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幼兒園階段：蔡幸君小姐（電話：3620123分機8947）。

（二）國小階段：黃瓊慧小姐（電話：3620123分機8411）。

（三）國中階段：范珮芝小姐（電話：3620123分機8943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（含永慶與竹崎高中）

副本：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